

证券代码:830990

证券简称: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资产抵押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旗下子公司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沪南公路 9111 号的加油站（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66051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以持有的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实际控制人傅瀛及配偶孙秀文追加担保,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品种，并根据银行调剂要求调剂使用相关授信业务额度,具体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

二、资产抵押、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加油站资产的抵押以及上海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期一年的质押,相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并无不良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必要的且合理的。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

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